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柏安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106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柏安從頭到尾坦承犯行，並積極配合警方調查、偵辦、供出上游，誠心想與被害人和解。被告在羈押期間也省思過錯，不該從事詐欺之工作，害人害己。如能交保，被告需與家人談和解、償還被害人的金額，也會找份正當工作。又被告的家庭經濟靠母親支撐，被告也有妻子和兒子須扶養，妻子目前失業中。被告沒有逃亡之虞，如交保，法官可以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出海，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被告因涉犯本件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經濟狀況不佳，於本案前尚犯竊盜罪，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予以羈押。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被告之

01 聲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
02 本案即應視所犯是否為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3 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或被告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
04 者，次則應就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及有無羈
05 押被告之必要性為斟酌。

06 四、經查：

07 (一)本件被告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其聲請之
08 情形：

09 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非屬法定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而被告並無懷胎5月以上或生
11 產後2月未滿、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是
12 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得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

13 (二)被告羈押之原因繼續存在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4 被告涉犯本件加重詐欺等罪，並於審理中坦承犯罪，業經本
15 院於114年2月5日宣判，共46罪，各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6 以上之刑度，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係重大，考量被告於本案
17 前尚犯竊盜罪，其自承經濟狀況不佳，尚有妻小需扶養，則
18 若令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實無法
19 排除其為生計或賠償本案被害人之損害，而另循其他途徑或
20 重操車手舊業，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罪的可能，故具有
21 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22 (三)綜上，聲請意旨所陳尚無足使其羈押事由消滅，本院基於預
23 防被告再度為同一犯罪之考量，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24 虞的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不能因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使
25 之消滅，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是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礙難
26 准許，應予駁回。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珮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林恬安